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83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4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 14,83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4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5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77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16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1,77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变为：

| 股份类别 | 股票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5300.0000 | 74.9646%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770.0000 | 25.0354% |
| 总计 | 7070.0000 | 100% |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0,7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 70,700,000 股增加至 141,400,000 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共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本由 141,400,000 股增加至 144,184,000 股。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898,200 股，包括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 835,200 股和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 7 人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回购价格为 21.6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184,000 股变更为 143,285,800 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 号）核准，公司拟向李朝阳发行 6,593,869 股股份、向姜河发行 4,395,913 股股份、向伍镇杰发行 610,543 股股份、向蒋文峰发行 610,543 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2,645,800 元购买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100%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560329858），金石威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79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金石威视 100%的股权，新增股本 12,210,86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6,468,132.00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143,285,8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155,496,668 元。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12,210,868 股普通 A 股股票登记事宜，本次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市。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3,285,800 股变更至 155,496,668 股。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解锁标准以及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7,400 股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496,668 股减至 154,469,268 股。

2018 年 7 月，公司根据《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 号），向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千里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4,833,331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4,469,268 股增加至 169,302,599 股。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治书、陈柳明、张晓、卢少晴、彭颖凡、向杰、于建兵、李科等共计 8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302,599 股减至 169,246,599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246,59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7,858,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38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1%。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 4 名，分别是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中兵投资 2 号定增（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法人股东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河汇鼎”）、法人股东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久银”）和自然人股东李千里。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及证监会近期相关监管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锁定期期限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锁定期的安排。

（2）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4、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83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
|----|----------------------------|------------|------------------|-------------|-------------|
| 1 |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中兵投资 2 号定增 | 5,555,555 | 3.28 | 5,555,555 | 5,555,555 |
| 2 | 李千里 | 3,666,666 | 2.17 | 3,666,666 | 3,666,666 |
| 3 | 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6,666 | 2.17 | 3,666,666 | 3,666,666 |
| 4 |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44,444 | 1.15 | 1,944,444 | 1,944,444 |
| | 合计 | 14,833,331 | 8.77 | 14,833,331 | 14,833,331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57,858,867 | 34.19% | | 14,833,331 | 43,025,536 | 25.4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387,732 | 65.81% | 14,833,331 | | 126,221,063 | 74.58% |
| 总股本 | 169,246,599 | 100% | | | 169,246,599 | 10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